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考生诚信承 诺书

我是参加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的考生,我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(九)》、《北京信息科技大学 2022 年研究生招生网络远程复试告知书》以及北京教育考试院、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和报考学院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本人已清楚了解,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八十四条之一规定: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,组织作弊的行为;为他人实施前款犯罪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;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,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;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,均将触犯刑法。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:盗窃、损毁、传播在保密期限内的国家教育考试试题、答案及评分参考、考生答卷、考试成绩的,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人已清楚了解并知晓北京信息科技大学复试的相关规定,本人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:

- 1. 本人所提供、提交的所有信息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、有效。如 提供任何虚假、错误信息,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
- 2. 本人自觉服从考试组织管理部门的统一安排,接受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管理。

- 3. 本人保证复试全程恪守诚信,遵守相关法律和考试纪律、复试规则,诚信复试,不违规、不作弊、不替考、不弄虚作假、独立自主完成考试。
- 4. 在网络远程复试过程中尽力保持考试过程顺畅。保证不在相 关科目考试未全部结束前泄露考题信息;复试过程中不录音、不录像、 不直播、不录屏、不截屏、不保存、不传播与复试有关内容;复试结 束后,不将复试相关内容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发布或传播。

如有违背上述承诺,本人自愿承担一切责任,服从考试组织管理 部门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所做出的处罚决定,接受将违规或作弊事实记 入《国家教育考试诚信档案》,取消考试资格、取消成绩、取消录取 资格等处理决定。

承诺人: (考生本人手写签字)

考生编号:

考生身份证号:

日期: 2022 年 月 日